

河洛春秋

生活民俗系列

本报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洛阳是一座历史文化名城，本应留下许多大宅院，遗憾的是，洛阳的高门大宅偏偏很少——如今能看到的大宅院，大都朱颜凋落、残破不全了。只有做了“洛八办”的庄家大院，仍保持着原有的规模和气派。

住

洛阳大宅院：隐身街巷内，剥落时光中



洛阳大宅院。

洛阳老城素有“九街十八巷，七十二胡同”之说。这里的“九”、“十八”、“七十二”，是九或九的倍数，意指街巷之多，并非实际数目。有人曾经较过真，去查老城街巷的数量，结果发现并无“七十二胡同”，“有名有姓”的胡同也就10余条。但旧街道确实不少，新中国成立前夕有225条，一些深宅大院隐藏在街巷中，找起来还真不容易。

据《洛阳市志》记载：洛阳富户的大院落，亦可称大宅院，样式繁多，通常为三进院，即有临街房、厢房、过厅、上房；个别人家还有后上房，即所谓四进院。走进这样的院落，人大门即为一堵照壁，用于遮挡院内隐私，临街房与厢房中间设一道门，在过厅与厢房之间还有二道门。三间头宅院在临街房的一头开个半圆形墙洞，安上两扇门。五间头宅院中，也有在厅两边各留一间作为“栈道”的，每逢婚丧、祝寿等大事，搬运东西均从“栈道”出入，不影响过厅会友接客。这样的大户人家都有跨院，即正宅的附属部分，跨院里有水井、石磨、石碾、粮库、佣人住房以及鸡鸭圈。

大户人家住宿一般这样分配：长辈住上房或厅房，晚辈住临街房或厢房，佣人大多住在跨院中。洛宁人把跨院叫别院，佣人和长工都住在别院内，牲口棚也在别院内，方便佣人照顾牲畜。另外，若有私塾，也在别院安置，磨坊和鸡窝等也都在别院，不能安置在正宅内。

一般百姓人家则无别院，只有一房一屋，或者一院住数家，用砖石或土坯盖门楼，也有用树枝、竹、木作为门者。正是穷人住宅的简陋，才反衬出富户住宅的豪华，贫富人家在住宅上形成鲜明对比。

洛阳老城的住宅，无论贫富，都想有个坐北面南的院落，这样可以接纳阳光。位于贴廓巷的庄家大院，却是与众不同，四进四合院，坐南朝北，大门朝着贴廓巷，后门临着九都东路，“战线”拉得很长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老城共有两个庄家大院，这一处是庄延珍家的大院。庄延珍清代中后期由河北高阳来洛，靠经营酱菜、酱油发家，买地建房，四进大院，三院相连，建筑为砖木结构，石雕台柱、木刻花饰、雕花门窗，院后有花园。此院落清末被卖给了吕欣然，后被民国政府没收，八路军租用设了办事处，现为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纪念馆。

记者这次为写大宅院，再次来到这里，看到这里的建筑，是沿南北中轴线对称布局，由北向南主要建筑依次为临街门房、前厅、中厅、后厅。前厅和后厅建造得很高大，富丽堂皇，是全院建筑群的核心部分。前厅是短时会客之地，中厅用以接待贵宾，家属及内亲在厢房活动，长辈在后厅主持家务。

院落内“硬件”设施齐全：两旁是厢房，都是两层建筑，由家中子女居住，上层是姑娘们的闺房，下层是男孩子的卧室。整个院落前低后高，取步步高升之意。院中屋面皆为青色小瓦，远远看去，黛色一片，屋宇连栋，气象庄严。屋面为前后两坡，屋檐短小，左右两侧山墙与

屋面相交，是典型的硬山式建筑。

院落内“软件”也很到位：工匠们极为细心地装饰了建筑构件，厅堂下的柱础是石雕作品，门扇上的雕饰是木雕作品——既有醉眼迷离的刘伶、幻影飘飘的八仙、凌波微步的洛神，也有傲然开放的牡丹，处处彰显深宅大院的阔绰。

像庄家大院这样保存完好的宅院，在洛阳已属凤毛麟角了，非常难得。目前在洛宁，还能找到程家大院和乔家大院，但也风化在历史烟尘里，只剩下残垣断壁了。民国时期，洛宁县有许多大宅院，一些大户将一座主院与几座别院连为一体，构成规模宏大的互通式建筑群，纺织、喂养禽兽以及家庭作坊、打场、磨面等活动都可关起门来进行，形成封闭的小社会。这类建筑动辄占地2000多平方米，设有三层楼，平时居住，战时御敌。

民国时期匪患严重，富户不得不集中力量护院防匪，所以院墙都有一丈多高，墙上拉有铁丝网，并建有能够瞭望和防御的三层炮楼，俗称“转脚楼”。洛宁上戈乔家大院的炮楼，至今还可看到痕迹。吉利白坡富家的四合院，还在院落架上用铁丝编成的网，网孔很小，呈方形或菱形，俗称“蒙天网”，钉在四周墙上，网上缀铃铛，一有风吹草动，铃铛作响，别说土匪了，一只鸟也飞不进去。

洛阳现在已经很难找到豪门大宅了。就老城而言，目前留存的百年老宅有一—

史家大院：营林街18号，院宽30米，深80米，有房屋76间，其中临街10间，过厅20间，上房10间，对厦36间。青砖青瓦，梁柱彩绘，方砖铺地，院院相连。史家于明代中期从宁波来洛为官，所建大宅是洛阳明清时期最大的私宅，世代书香门第，后人史保安乃清朝光绪年间的翰林。

马家大院：西大街91号，占地1500平方米，坐南朝北，为七间头四进式四合院，有房屋72间，其中临街房7间，过厅14间，二厅7间，上房14间，对厦30间，属明清风格建筑群，距今100余年。马家于明朝洪武年间从山西洪洞县迁洛，开设当时洛阳最大的典当行，由此发家治业。

庄家大院：营林街27号，与贴廓巷那个庄家不是一家，明洪武年间由洪洞县迁洛，做布匹生意发家，在洛阳开设5家布店，建造多个四进式四合院，院院相连，规模颇大，有房屋48间，坐北朝南，大门上有石匾。

张家大院：农校街32号，清代由陕西来洛，经营洋布发家，在南关、农校街等处购买多处房产，清末在察院街（今农校街）购一座五间头四进大院，占地2000平方米。大院大门在临街房正中，围墙内两侧设便道，有花园。但因其后代抽大烟，家道中落，将田地房产卖尽，又遇家中失火，建筑已经坍塌殆尽。

洛阳民俗学者董高生认为，由于近现代洛阳政治和经济地位的下降，大宅院的规模根本无法和山西相比，而且这些破落的宅院亟待抢救——隐身街巷内，剥落时光中，这便是洛阳百年大宅院目前的写照……

衣

抱肚荷包：贴近肚皮的艺术品

荷包，是指佩于腰间的囊袋，分为抱肚荷包、腰带荷包、链搭荷包三种。抱肚荷包贴身佩戴，紧贴肚腹，装香料或男女之间的纪念品。腰带荷包类似于现代腰包，用腰带扎于腰际，用来装贵重物品。链搭荷包能够搭在肩上，装铜钱、银元等。

其中抱肚荷包最为“暧昧”，刺绣中渗透的情感也最为绵密，如图所示之抱肚荷包，乃从洛阳民间征集，全名为“连生贵子”抱肚荷包，是女子绣给自己的，用来鞭策自己要努力生

育。由于莲具有花、果（藕）、种子（莲子）并存的特点，“莲”与“连”谐音，所用寓意“连生贵子”。妇女绣了这样的荷包，紧贴着肚皮穿上，告诫自己时刻不忘传宗接代的责任。



食

老城不翻汤：清代就有的汤

旧时，一般人家吃不起饭店，地方小吃都是挑担经营。

不翻汤早在清代就有了，起初也在担子上，后来搬到三轮车上。顺城街刘彦家、吉市胡同张家、南关王新有家、民主街李明仁家都经营不翻汤，都是“老字号”。

所谓不翻汤，是将绿豆糊用小勺摊在小鏊子上，不用翻就熟了，配以骨头汤或鸡汤，汤内放有虾皮、紫菜、粉条、香菜、海带等，食之味酸辣，消食开胃。不翻汤的汤，用牛骨熬制，吃时依各人口味可放辣椒、胡椒等。如今，老城民主街口仅剩一家，下午5时半出摊，一男一女两位老人经营，一辆车上架起一口大锅，配菜都放在案板上。

除洛阳之外，栾川有不翻饼。传

说康熙帝暗访民情，途经栾川大清沟，长途跋涉后又渴又饿，看到一老妇正在烙饼，便上前讨要。妇人说：“饼未翻，请稍候。”康熙帝说：“不翻！”抓起便吃。从此，人们将净绿豆粉加入鸡蛋、食盐，兑水调成糊状，在锅中倒入食油，再将一勺面糊倒入锅内，上盖，至饼微黄时即取出食用，即为“不翻饼”。



行

婚轿：轿车改装出来的花车

旧时民间除专用花轿外，还有把轿车改为婚轿的。

图中所示的轿车征自洛阳民间，披上红绸后，变成一辆婚轿，看上去也很喜庆。

婚轿不如花轿，有轮子，不能抬，新娘就得寂寞一点儿，一路上听不到“轿夫歌”。另外，骡马拉车前行，牲畜不懂规矩，一路难免放屁，新娘就很尴尬。所以稍有钱的人家，都尽量雇花轿和轿夫，一路听着轿夫的调笑，图的是人气和热闹。但迎娶新娘路程太远的，必须用这种改装的花车，骡马走远道保险，可保风雨无阻。

